**附件**

**福清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**

**和青苗等补偿标准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为保障福清市征收集体土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被征 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土地

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二、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，按附 件1至附件7执行。属抢栽抢种的作物(含园林苗圃花卉、果树、

林木等)、抢建的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

所有。

四、使用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

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五、征地中涉及地上建构筑物的，参照福清市重点项目征收 补偿方案中附属物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属于房屋征收的，由福

清市住建局另行制定涉及项目的房屋征收方案实施补偿。

六、本标准施行前公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

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施行之日起，建设用地尚未经有权机关批复使用的项

目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本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1.福清市征收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迁移补偿标准

2.福清市征收土地种植果苗补偿标准

3.福清市征收土地已产果果树补偿标准

4.福清市征收土地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

5.福清市征收土地常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-坟墓

6.福清市征收土地禽畜养殖补偿标准

7.福清市征收土地林木补偿标准

**附件1**

**福清市征收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迁移补偿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** **别** | **主要品种** | **规格** | **补偿费** **(元/亩)** | **合理株数**  **(株/亩)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柏类 | 龙柏、园柏、璎珞柏、千头柏、  洒金柏、南洋衫、塔柏、花柏  等 | 高70-180cm | 9200-16500 | 500株以上 | 300cm以上加 10%,70cm以 下减10% |
| 高181-300cm | 11600-17300 | 400-500株， 其中洒金柏 2000株以上 |
| 2 | 草皮 | 马尼拉、狗牙根、三叶、百慕 大、早熟禾等 |  | 2400-4200 | 每亩600平方 米以上 | 根据季节调 整，冬春较高 夏季较低 |
| 3 | 绿篱 | 九里香、日木丁香、米兰、冬 青、黄金叶、红绒球等 | 高60-80cm,冠 20-30cm | 3400-7500 | 6000株以上 | 80cm以上加  10%,60cm以  下减10% |
| 4 | 自然形灌木类 | 含笑、海桐、紫薇、茶花、九  里香、黄金榕、小榕树、小印  度榕、红继木、扶桑、桂花、  茶梅、三角梅、非洲茉莉、米  兰、栀子花、红叶李、丝兰、南  天竹、黄金香柳、女贞、构骨、  龟甲冬青、鸭脚木、红叶石楠、  毛杜鹃、金叶假连翘、小叶黄  杨、黄蝉、木槿等 | 高50-180cm 冠50-100cm | 4800-10800 | 600株以上 | 冠100cm以上  加10%,冠  50cm以下减  10% |
| 金线莲、吊灯花、八角金盘、 夹竹桃、海芋、巴西铁等 | 高50-180cm 冠40-80cm | 3400-10300 | 1000株以上 | 冠80cm以上  加10%,冠  40cm以下减  10% |
| 变叶木、菊花、彩朱蕉、美人  蕉、龟背竹、彩虹竹芋、花叶  良姜、鸢尾等 | 高40-80cm 冠30-60cm | 3400-9000 | 2000株以上 | 高80cm以上  加10%,高  40cm以下减  10% |
| 小桂花、小叶黄杨、九里香、矮  紫薇、黄金榕、红继木、扶桑、  米兰、栀子、非洲茉莉、黄蝉、  红背桂、山丹、毛杜鹃、女贞、  红叶石楠、假连翘、翠卢莉、  满天星、鸳鸯茉莉、野牡丹、瓜  子黄杨、山菅兰、玉龙草、银边  草等地栽地被植物 | 高15-50cm 冠10-35cm | 2300-8800 | 4000株以上 | 冠35cm以上  加10%.冠  10cm以下减  10% |
| 5 | 球形整形灌木类 | 含笑、海桐、茶花、九里香、  黄金榕、榕树、红继木、扶桑、  整形桂花、茶梅、三角梅、非洲  茉莉球、米兰球、栀子花、黄  金香柳、女贞球、印度榕球、  构骨球、龟甲冬青球、鸭脚木、  红叶石楠、毛杜鹃、金叶假连  翘、小叶黄杨、黄蝉、银姬小  蜡、鸡蛋花等球、柱、伞、塔、  卵状造型灌木 | 高60-80cm  冠60-80cm | 22元/株 | 500株 | 冠幅50-60cm 按减20%,冠 幅200cm以上 按加30%,高 于合理株数 的，超出部分 按自然形灌 木类相应规  格计取 |
| 高80-100cm  冠80-100cm | 26元/株 | 450株 |
| 高100-120cm 冠100-120cm | 44元/株 | 400株 |
| 高120-140cm 冠120-140cm | 60元/株 | 350株 |
| 高140-160cm 冠140-160cm | 79元/株 | 300株 |
| 高度160cm以 上，冠幅160cm 以上 | 133元/株 | 250株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棕榈类 | 鱼尾葵、皇后葵、假槟榔、大  王椰子、狐尾椰子、董棕、棕  榈等 | 高150-500cm 地径10-50cm | 6100-18500 | 400株以上 | 高500cm以上  加10%,高  150cm以下减  10% |
| 加拿利海枣、国王椰子、华  棕、壮干蒲葵、中东海枣、  蒲葵、酒瓶榔等 | 高100-500cm 地径15-50cm | 5200-19000 | 300株以上 | 高500cm以上  加10%,高  100cm以下减  10% |
| 美丽针葵、散尾葵、棕竹、夏 威夷椰子等 | 高50-300cm 冠40-120cm | 9200-2260  0 | 800株(从)以 上 | 高300cm以上  加10%,高  50cm以下减  10% |
| 7 | 乔木类 | (I类乔木)富贵榕、杨树、  柳树、刺桐、鸡冠刺桐、木棉、  大腹木棉、美丽异木棉、盆架  木、海南蒲桃、橡皮榕、小叶  榕、大叶榕、高山榕、垂叶榕、  黄槿、菩提榕、柳叶榕、麻楝、  重阳木、杨桃、发财树、幌伞  枫等 | 胸径5-12cm( 含12cm) | 3600-6800 | 200株以上 | 胸径5cm以下 减30% |
| 胸径12-15cm | 6800-12100 | 150株以上 |
| (Ⅱ类乔木)洋蹄甲、洋紫荆、 宫粉紫荆、白玉兰、乐昌含笑、 玉兰、香樟、桂花、黄花槐、火 焰木、波斯皂英、黄山栾树、台 湾栾树、罗汉松、天竺桂、竹柏、 紫薇、大花紫薇、樱花、风铃木、 杜英、芒果、樱花、小叶榄仁、 榆树、朴树、红枫、鸡爪槭、花 梨木、红豆杉、水杉、花石榴、  乌柏、香泡、杨梅、兰花楹、  凤凰木、无患子、桃花心木、  银杏等 | 胸径5-12cm( 含12cm | 4100-10100 | 200株以上 | 胸径5cm以下 减30% |
| 胸径12-15cm | 10100-16300 | 150株以上 |
| 8 | 竹类 | 佛肚竹、青皮竹等丛生竹 | 高150-300cm 干径4-6cm | 4300-9100 | 600丛以上、3 支/丛以上 | 300cm以上加  10%,150cm以  下减10% |
| 金丝竹、紫竹、刚竹、高节  竹、黄金间碧玉竹、雷竹、  篓竹等单生竹 | 高150-300cm 干径2-5cm | 4800-9700 | 3000株以上 |  |
| 观音竹等其他细杆丛生竹 |  | 按灌木第二 类套取 | 800丛以上 |  |
| 9 | 迁移原生大树(榕树、重阳木、油杉 樟树、乌柏、朴树等 | | 苗圃地多年原生的、没有市政府挂牌的，直径60cm以上  6400元/株，直径50-60cm的4400-6400元/株，直径 40-50cm的3100-4400元/株，直径40cm以下的120-3100元  / 株 ；  市政府挂牌的古树名木，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、经批准后办 理移植方案，另行评估补偿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大 乔 木 树 桩 造 型 树 | 榕树、重阳木、木棉、大叶榕、  高山榕、盆架木、垂叶榕、橡皮  榕、刺桐、鸡冠刺桐、海南蒲  桃等大乔木 | 胸径60cm以上4800元/株，胸径50-60cm的3600-4800元  株，胸径40-50cm的2400-3600元/株，胸径30-40cm的  1200-2400元/株；胸径20-30cm的360-1200元/株，胸径  15-20cm的115-360元/株；多分枝的无法测量胸径的按地  面以上30cm围径作为胸径并按上述补偿标准下降一档次  予以补偿。 |
| 乌柏、朴树、樟树、白玉兰、乐  昌含笑、玉兰、桂花、台湾栾树、  天竺桂、大花紫薇、杜英、芒果、  洋蹄甲、菩提榕、广玉兰、榕  树桩等大乔木、树桩 | 胸径60cm以上5400元/株，胸径50-60cm的4300-5400元  株，胸径40-50cm的3000-4300元/株，胸径30-40cm的 1800-3000元/株；胸径20-30cm的430-1800元/株，胸径 15-20cm的150-430元/株；多分枝的无法测量胸径的按地 面以上30cm围径作为胸径并按上述补偿标准下降一档次予 以补偿。榕树桩能测量胸径的按相应胸径下降一档次；无法 测量胸径的，按地面以上30cm围径作为胸径并按上述补偿标 准下降两档次。树桩胸径低于15cm的，按乔木第Ⅱ类套取。 |
| 重阳木桩、油杉(或桩)、榆树桩、 紫薇桩、罗汉松(或桩)、香木桩、 继木桩、赤楠、九里香(或桩)、 五针松、黑松、茶花桩、三角梅 桩、红继木桩等造型树或树桩 | 头径60cm以上4800元/株，头径50-60cm的3600-4800元/  株，头径40-50cm的2400-3600元/株，头径30-40cm的  970-2400元/株；头径20-30cm的300-970元/株，头径  13-20cm的70-300元/株，头径13cm以下的按乔木第Ⅱ类  套取。外形类似盆景造型的矮树桩，且地栽的，按相应  头径下降一档次；盆栽树桩不属此补偿范围。 |
| 11 | 铁树类(苏铁) | | 脱干直径≥20cm套用棕榈类下限，脱干直径<20cm套用灌  木类标准执行。 |

备注：

1.上述补偿必须具备相关手续(三证),即市政府批准变更土地用途的证明、 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登记证明，若手续不全按60-70%补偿，没有任何手续 按40-50%补偿。

2.手续齐全，正常种植经营具备一定规模的，适当考虑补偿部分经营损失

按苗类总补偿额的10-15%补偿。

3.园林绿化苗木花卉中的盆栽类原则上不予补偿，具备一定规模的可适当补 偿迁移费用(2600元/亩),有盆架设备的按5-10元/平方米补偿。

4.属其他类(含新出现的园林绿化苗木、花卉品种)的参照相应的植物生长性 状按灌木类或乔木类补偿标准执行。

5.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清点和平均单价(实际清点数×补偿费/合理株数) 进行补偿。

6.多种苗木混种，原则上挑出占主导的一类苗木作主体品种，按此主体品种 类别标准先行补偿，其他类别苗木的补偿费不得超过该主体品种补偿费的 30%。

7.多种苗木套种，原则上挑出占主导的一类苗木作主体品种，按此主体品种 类别标准先行补偿，其他类别苗木的补偿费不得超过该主体品种补偿费的 50%。

8.室内种植观赏花木(含盆栽类)的不予补偿。

9.迁移场所由园林绿化苗木花卉所有权人自行负责。

10.本标准已考虑迁移成活风险。

**附件2**

**福清市征收土地种植果苗补偿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种类** | **规格** | **补偿标准** **(元/亩)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龙眼 | 高100cm以下 | 4730 | 属嫁接果苗按相应标准  档次增30%补偿 |
| 高101-160cm | 5500 |
| 高151-180cm | 6270 |
| 平均高度超181cm | 7920 |
| 2 | 荔枝 | 高100cm以下 | 4730 | 属嫁接果苗按相应标准  档次增30%补偿 |
| 高101-150cm | 5500 |
| 高151-180cm | 6270 |
| 平均高度超181cm | 7920 |
| 3 | 蜜柚 | 高50cm以下 | 3960 | 属嫁接果苗按相应标准  档次增30%补偿 |
| 高51-100cm | 4730 |
| 高101-150cm | 5500 |
| 平均高度超150cm | 6270 |
| 4 | 石榴类及其他  杂果 | 高100cm以下 | 3080 | 属嫁接果苗按相应标准  档次增30%补偿 |
| 高101-150cm | 3960 |
| 高151-250cm | 5500 |
| 高251cm以上 | 6270 |
| 部分初产(密植) | 7040 |
| 5 | 葡萄 | 高50cm以下 | 4730 | 未配置葡萄架 |
| 高50cm以上 | 5500 |
| 6 | 芒果 | 高100cm以下 | 3960 | 属嫁接果苗按相应标准  档次增30%补偿 |
| 高101-150cm | 4730 |
| 高151-180cm | 5500 |
| 平均高度超180cm | 627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枇杷、菠萝蜜  、红柿 | 高75cm以下 | 3080 | 属嫁接果苗按相应标准 档次增30%补偿 |
| 高75-150cm | 3960 |
| 高151-250cm | 4730 |
| 高251cm以上 | 5500 |
| 8 | 桃、李类、柑  、桔、橙、梨  类、奈、槟榔  、杨梅 | 高100cm以下 | 3080 | 高50cm以下的按第一  档减10%补偿。属嫁接  果苗按相应标准档次增  20%补偿 |
| 高101-150cm | 3960 |
| 高151cm以上 | 4730 |
| 初产(密植) | 5500 |
| 9 | 香蕉(亩) | 高100cm以下 | 2310 |  |
| 高101cm以上 | 3080 |
| 10 | 火龙果 | 高75cm以下 | 6270 | 未配置构筑物 |
| 高76cm以上 | 7920 |
| 11 | 杨桃 | 高100cm以下 | 3080-4730 |  |
| 12 | 青枣 | 高80cm以下 | 3080 | 属嫁接果苗按相应标准 档次增30%补偿 |
| 高81cm以上 | 4730 |
| 13 | 罗汉果 | 高50cm以下 | 3080-4730 |  |
| 14 | 药材  (如川弓等) |  | 3080-4730 |  |

说明：1.今后出现新果苗或引进品种，参照第4项其他杂果补偿标准 执行。

2.株距在3米以上、在合理株树范围内的按现场实际清点的株 数补偿，按10-50元/株补偿。

**附件3**

**福清市征收土地已产果果树补偿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种** | **规格** | | **合理株数(** **株/亩)** | **补偿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龙眼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8cm、 高：1.5-2.0m | 30 | 155-235 |  |
| 直径：8.1-15cm、 高：2.1-3m | 30 | 235-630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5.1-20cm、 高；3.1-3.5m | 30 | 630-1100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20cm以上、 高：3.5m以上 | 30 | 1100-1600 |
| 2 | 荔枝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8cm、 高：1.5-2.0m | 30 | 155-235 |  |
| 直径：8.1-15cm、 高：2.1-3m | 30 | 235-630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5.1-20cm、 高：3.1-3.5m | 30 | 630-1100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20cm以上、 高：3.5m以上 | 30 | 1100-1600 |
| 3 | 芒果 | 初产(元/株 | 直径：5 - 8cm  高：1.5-2.0m | 50 | 155-235 | 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8.1-15cm、 高：2.1-3.0m | 50 | 235-400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6cm以上、 高：3.1m以上 | 50 | 400-630 |
| 4 | 枇杷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7cm、  高：1.5-2.0m | 50 | 90-200 | 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7.1-12cm、 高：2.1以上 | 50 | 200-360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2.1cm以上 高：2.1m以上 | 50 | 360-480 |
| 5 | 柿子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7cm、 高：1.2-1.8m | 50 | 80-155 | 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7.1-12cm, 高：1.9-2.5m | 50 | 155-235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2.1cm以上、 高：2.6m以上 | 50 | 235-31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石榴类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7cm、  高：1.2-1.9m | 60 | 55-80 | 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7.1-12cm、 高：2.0m以上 | 60 | 80-155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2.1cm以上、 高：2.0m以上 | 60 | 155-235 |
| 7 | 橄榄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8cm、  高：1.5-2.0m | 50 | 235-310 | 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8.1-15cm、 高：2.1-3.0m | 50 | 310-560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6cm以上  高：1.5-2.0m | 50 | 560-800 |
| 8 | 桔、柑  橙、槟榔、杨梅、柚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8cm、  高：1.5-2.0m | 60 | 90-135 | 其中杨梅 合理株树 为30株/亩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8.1-15cm、 高：2.1-2.5m | 60 | 135-235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5cm以上、 高：2.6m以上 | 60 | 235-310 |
| 9 | 桃、李类、梨类、奈、枣类、杨桃等其他杂果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5-8cm、  高：1.5-2.0m | 60 | 90-135 |  |
| 盛产(元/株) | 直径：8.1-15cm、 高：2.1-2.5m | 60 | 135-235 |
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5cm以上、 高：2.6m以上 | 60 | 235-310 |
| 10 | 香蕉 | 初产(元/株) | 高：2.0m以下 | 120 | 35 |  |
| 盛产(元/株) | 高：2.1m以上 | 120 | 70 |
| 11 | 葡萄 | 已产果 | 庭院单株 |  | 80-155 |  |
| 已产果 | 田间种植 | 250 | 45元/株 | 附属设施  按1200元  亩补偿 |
| 12 | 草莓 | 已产果 | 田间种植 |  | 4500元/亩 | 未产果的  则减20% 补偿 |
| 13 | 火龙果 | 初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3-15cm |  | 8.7-12.5/株 |  |
|  |  | 盛产(元/株 | 直径：15-17cm |  | 12.5-15.7/株 |  |
|  |  | 高产(元/株) | 直径：17cm以上 |  | 15.7-17.5/株 |  |
| 备注 | 说明：1.套种的果树、苗果取其中补偿标准高的一个品种补偿。  2.今后出现新品种或引进的果树，参照第9项其他杂果补偿标准执行。  3.树径量算方法：是从离地10厘米处量其周长后除以3.14得其直径， 或采用游标卡尺直接量取。  4.规格中所列的直径和高度两者都必须达到该项最低标准，否则按低 一档标准补偿。  5.超过合理株树以外的果树按同档次标准的50%进行补偿，但每亩最高 增加补偿不超过2400元。 | | | | | |

**附件4**

**福清市征收土地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种类** |  | **补偿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精养鳗鱼池 | 亩 | 30000-3360C | 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 |
| 2 | 精养甲鱼池 | 亩 | 9600-12000 | 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 |
| 3 | 精养鱼池 | 亩 | 4800-7200 | 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 |
| 4 | 土养鳗鱼池  (未固化) | 亩 | 14000-18000 | 包括基础及设施费用 2000元/亩 |
| 5 | 一般鱼、虾、蟹池 (未固化) |  | 4800-6000 | 包括基础及设施费用 2000元/亩 |
| 6 | 高位温棚虾池 | 亩 | 7200-9600 | 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 |
| 7 | 滩涂养殖(蛏蛤、石 砺等贝类及紫菜) | 亩 | 4200-5400 | 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 |
| 8 | 浅海筏式养殖  (海带、吊砺、紫菜) | 亩 | 4800-6000 | 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 |
| 9 | 网箱养殖(鱼类、鲍  鱼等海珍品) | m² | 60-96 | 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 |
| 12 | 河豚鱼养殖补偿 | 亩 | 4200-4800 | 包括基础及设施费用 2000元/亩 |
| 13 | 红虫养殖补偿(未  固化) | 亩 | 1800 | 包括基础及设施费用 800元/亩 |
| 备 注 | 1.处于无养殖的，只给予设施补偿。  2.本标准已考虑迁移损耗及成活风险等。 | | | |

**附件5**

**福清市征收土地常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-**

**坟墓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种类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单价(元)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大型竹棚 | 层高4.5米 以上 | 平方米 | 25-40 |  |
| 2 | 简易竹棚 |  | 平方米 | 15-25 |  |
| 3 | 瓜棚 |  | 平方米 | 2 |  |
| 4 | 石柱 | 0.3米×0.3 米×4米 | 根 | 15-30 |  |
| 5 | 粪池 |  | 口 | 250-400 |  |
| 6 | 粪缸 |  | 口 | 35-65 |  |
| 7 | 坟墓 | 水泥墓、石 砌墓 | 座 | 4000元，每穴另加补  偿费400元、火化消毒  费240元、骨灰盒220  元、安置费1200元。 | 不含征  地 补 偿  费用 |
| 土墓  (成墓型、有  墓碑、墓围  、墓手) | 座 | 1500元，每穴另加补  偿费400元、火化消毒  费240元、骨灰盒220  元、安置费1200元。 |
| 无主坟墓 | 穴 | 每穴给予补偿费400  元、火化消毒费240  元、骨灰盒220元、安  置费1200元。 |
| 金瓮 | 个 | 400元-600元 |

说明：

1.骨骸安置补助费：自行安置的，墓主方向所在村提供存放证明 后领取安置补助费；镇(街)统一安置的，安置补助费由镇(街)领取， 专项用于骨骸集中安置点建设费用。

2.无主坟搬迁补偿费用由所在镇(街)领取后统一安置。

**附件6**

**福清市征收土地禽畜养殖补偿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类别** | **补偿标准** |
| 1 | 拆除养猪场 | 187.2元/m²(其中存栏生产母猪33.6元/m²、存  栏后备母猪7.2元/m2、附属设备50.4元/m²、建  筑物96元/m²) |
| 2 | 拆除蛋鸡场 | 156元/m²(其中存栏蛋鸡26.4元/m²、附属设备  91.2元/m2、建筑物38.4元/m²) |
| 3 | 拆除肉鸡场 | 42.72元/m²(其中附属设备4.32元/m²、建筑物 38.4元/m2 |
| 4 | 拆除蛋鸭场 | 69.12元/m²(其中存栏蛋鸭26.4元/m²、附属设  备4.32元/m²、建筑物38.4元/m²) |
| 5 | 拆除肉鸭场 | 42.72元/m²(其中附属设备4.32元/m²、建筑物  38.4元/m2) |
| 6 | 拆除畜禽养殖场  空栏 | 养猪场96元/m²,养禽场38.4元/m²,养猪场生猪  存栏数低于1头/10m²的，也认定为空栏。 |
| 7 | 水井 | 600元/口(仅针对养禽场中的水井) |
| 备 注 | 此补贴标准是市政府给予拆除禽畜养殖场的相关镇(街)的包干标 准；各镇(街)可根据各禽畜养殖场的实际情况，在一定幅度内适  当调整。 | |

**附件7**

**福清市征收土地林木补偿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补偿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幼龄林 | 杉、松、阔第一年每亩补偿750 元，以此为基数，第二年至第五 年每年增加115元，五年以后每年 增加80元， | 1.杉木幼龄林1-10年；中 龄林11-15年；近熟林  16-20年；成熟林21年以 上。  2.松木幼龄林1-10年；中  龄林11-20年；近熟林 21-25年；成熟林26年以 上。  3.阔叶树幼龄林1-20年 中龄林21-40年；近成熟 林40年以上。  4.有林地为每亩林木80 株以上。 |
| 2 | 中龄林 | 杉木、阔叶树每亩补偿900-135C 元；松木每亩补偿500-900元；珍 贵树种每亩补偿850-1350元。 |
| 3 | 近、成熟林 | 按采集工本费350元/立方米加上 运输费用(往返就近公路、大河边) 补偿。 |
| 4 | 速生丰产林 (巨尾桉) | 第一年每亩补偿1150元；第二年 每亩补偿2000元；第三年每亩补 偿2500元；第四年每亩补偿320C 元：第五年每亩补偿3600元；第 六年及以后每亩补偿3200元。 | 有林地为每亩80株以 上。 |
| 5 | 未收益的经 济林(油茶) | 每亩补偿1300元。 |
| 6 | 有收益的经 济林(油茶) | 每亩补偿3500-8000元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竹林 | 毛竹：11元/株，每亩最高补偿3740  元。 | 1丛为5株以上，不足5  株减10%。 |
| 绿竹、六月麻：170元/丛，每亩最  高补偿3740元。 |
| 黄竹、黄甜竹：1.7元/株，每亩最  高补偿3740元。 |
| 其它竹类；每亩最高补偿1250元。 |
| 8 | 四旁树 | 樟树、油杉、天竺桂：胸径5cm以下55元/株；胸径5-20cm  的60-1100元/株；胸径20-30cm的1100-2200元/株；胸径  30-50cm的2200-5500元/株；胸径50cm以上的每增加5cm  按650元递增。 | |
| 洋紫荆、红千层、风铃木等观花树种：胸径5cm以下70元/株  ;胸径5-20cm的100-2000元/株；胸径20cm以上的每增  加5cm按1000元递增。 | |
| 桂花：胸径3cm以下70元/株；胸径3-10cm的100-2000元  /株；胸径10-20cm的2000-5000元/株；胸径20cm以上的 每增加5cm按1000元递增。以上树木属市政府挂牌保护的古  树名木，另行评估补偿。 | |
| 榕树类、秋枫及其他四旁树：胸径5cm以下35元/株；胸径  5-40cm的40-2200元/株；胸径40-50cm的2200-3400元/株；  胸径50-60cm的3400-4500元/株；胸径60cm以上的每增加  5cm按340元递增。 | |
| 备注 | 零散的杉、松、阔林木及其它杂树按12-150元/株进行补偿，但每亩最高  补偿标准不得超过上述同类林木的补偿标准。 | | |